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9 年度 C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」及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
- 七、舉辦日期：109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8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2 天。
- 八、舉辦地點：銘傳大學台北校區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）。
- 九、參加對象及報名資格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
主旨請寫明【109 年 C 級裁判講習－姓名】。
 - (二) 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2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
 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林建章
 - (四)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(含講習費 1000 元 及 檢定費 500 元)
於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銀行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
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 十一、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50 人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簡介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- 十三、授課講師簡介：(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)
- 十四、及格標準：
 - (一)、筆試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、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- 十五、發證方式：
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- 十六、附則：
 - (一)、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- (二)、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得向本會申請研習證明。
- (三)、 複訓者(不參加檢定)，報名費用為 1000 元。
- (四)、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擊劍規則手冊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 - 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(2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(3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4) 犯殺人罪。
 - (5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(6)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 - (7)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- (六)、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七、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 2 月 17 日業字第 1090000234 號函核備實施。